

瑜伽師地論架構

本論五分：

本地分：(卷 1-50 共 50 卷)：

略廣分別十七地義。爲瑜伽師之所依止；望餘四分此爲根本；得本地名。

攝抉擇分：(卷 51-80；共 30 卷)：

依次略攝抉擇十七地中深隱要義。抉擇〈本地分〉而作〈攝抉擇分〉。(可能有無著菩薩的見解在內，如無漏新熏說，與『攝大乘論』相同。) 在「五識身相應地及意地」中，特別對阿賴耶識的理論證明，依阿賴耶識而安立流轉與還滅的道理，更明確的表達出來。於決擇「菩薩地」時，廣引《解深密經》全部(除「序品」)，及『寶積經』的本母，對於三性、三無性，「諸識所緣，唯識所現」，作了更深廣的抉擇。

攝釋分：(卷 81-82；共 2 卷)：

略攝解釋十七地有關三藏，特別是《阿含經》的說法和儀則，以爲一分。

攝異門分：(卷 83-84；共 2 卷)：

略攝十七地有關諸經特別是《阿含經》，其麤顯多用者之名義差別。一門攝多門。一義攝多義。今并決擇。名攝異門。

攝事分：(卷 85-100；共 16 卷)：

略攝解釋十七地有關《雜阿含經》「修多羅」與少分《波羅提木叉經》「律」部分的本母，亦有論議。契經事，是依照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受、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三學、證淨等十七個相應，來解釋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。調伏事及本母事，則分別解釋《波羅提木叉經》及雜染清淨法的攝義。

云何十七地？

五識相應意	有尋伺等三	三摩地俱非	有心無心地
聞思修所立	如是具三乘	有依及無依	是名十七地

共有十七地，前九地屬「境」，中間六地（聞、思、修、聲聞、獨覺、菩薩地）屬「行」，最後二地（有餘依、無餘依）屬「果」。「有餘依地」和「無餘依地」，只是略述阿羅漢苾芻的果事。

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——說明所有的認知活動乃依根、塵、識而成就。在〈意地〉中，說明心意識，有漏與無漏種子，確立瑜伽唯識學的根本。

有尋有伺等三地、無尋有伺地、無尋無伺地——說明眾生在虛妄分別的活動空間。

尋：尋求，或思或慧於境推察，粗名尋。伺：伺察，細名伺。

尋（覺）：尋求推度，對事理之粗略思考。伺（觀）：細心思惟諸法名義等之精神

作用。

二者皆障二禪以上之定心，若持續則身心勞煩，正念旁落，爲隨煩惱之一。

1、有尋有伺地：欲界地初、靜慮，尋及伺未離欲。

2、無尋唯伺地：定，無有尋，唯可與伺相應，尋離伺未離欲。

3、無尋無伺地：第二靜慮以上，尋伺皆離欲。

三摩呬多地：

得三摩地：由欲界定進一步到未到地定。

三摩地圓滿：還有煩惱（慢、愛、見、疑）。

三摩地自在：伏住上四煩惱，現行清淨、鮮白，離諸瑕穢。

非三摩呬多地：散亂境界

有心無心地：

有心地：謂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、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。無尋無伺地中，除無想定，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。

無心地：若無想定，并無想生及滅盡定，是無心地，於此門中，無心睡眠、無心悶覺，亦名有心。有七八故。唯無想定等。心不相應行與心相違，名無心地。

聞思修所立：三乘皆以聞思修爲方便，方能證得自應得義。

聞所成地：謂從聞所生，解文義，慧及慧相應，心心所等。依文達義

思所成地：謂從思所生，解法相，慧及慧相應，心心所等。

修所成地：謂從修所生，解理事，慧及慧相應，心心所等。

聞謂聽聞，即是耳根發生耳識，聞言教故。思謂思慮，即是數思發生智慧，思擇法故。修謂修習，即是勝定發生智慧，修對治故。從此三種，發生三慧及相應法，等名三地體。如是三地，用三慧品。

如是具三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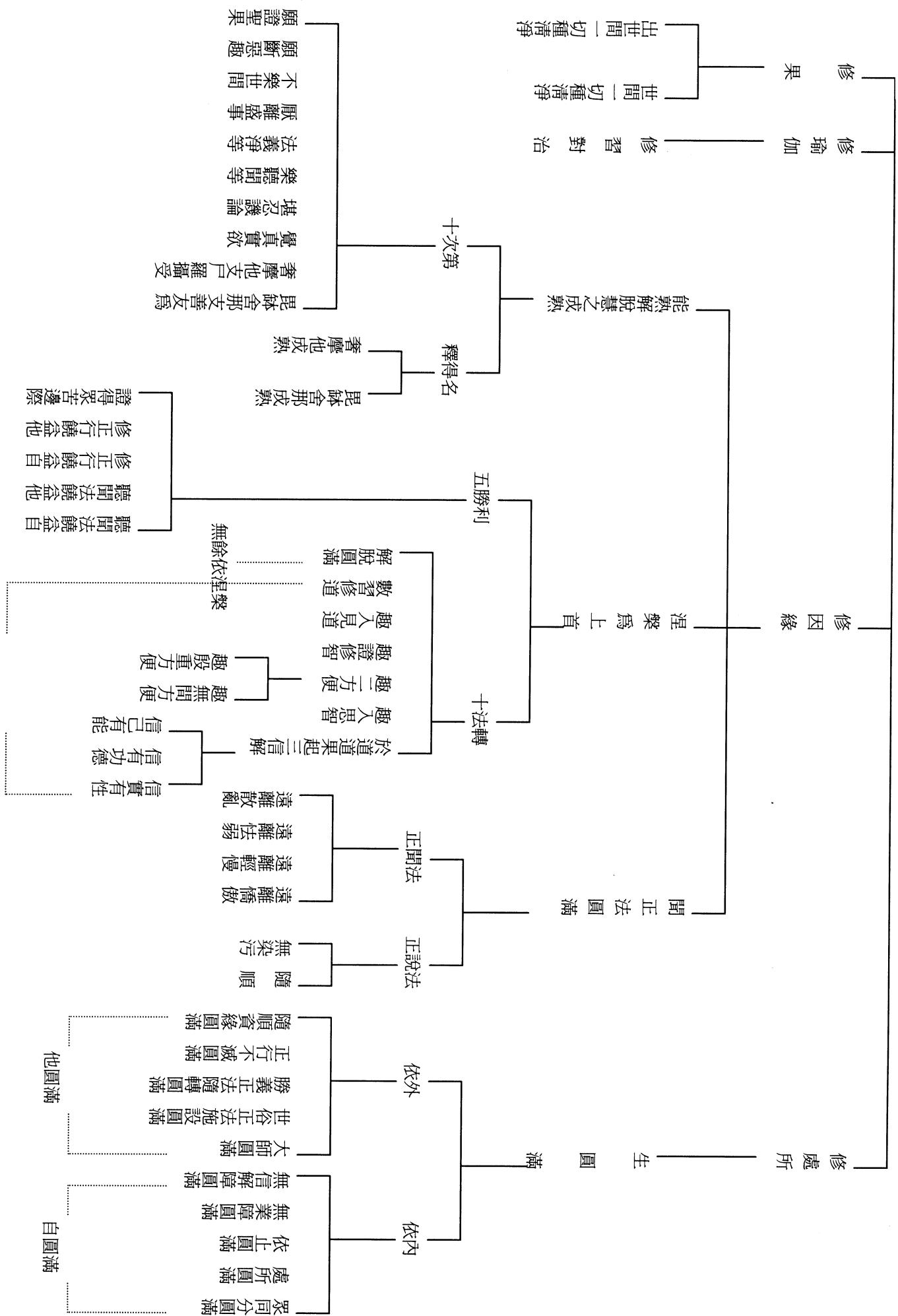
聲聞地：謂佛聖教，聲聞上首，從師友所，聞此教聲，展轉修證，永出世間，小行小果，故名聲聞，如是聲聞種姓，發心修行得果，一切總說爲聲聞地。

獨覺地：常樂寂靜，不欲雜居，修加行滿，無師友教，自然獨悟，永出世間，中行中果，故名獨覺。或觀待緣，而悟聖果，亦名緣覺，如是獨覺種姓，發心修行得果，一切總說爲獨覺地。

菩薩地：希求大覺，悲愍有情，或求菩提，志願堅猛，長時修證，永出世間，大行大眾，故名菩薩。如是菩薩種姓，發心，修行爲果，一切總說爲菩薩地。〈真實義品〉中，闡明了性相空有的正義。有關菩薩道的集大成的要典，其內容談空不多，注重實踐細節則多！

有依及無依：有依餘涅槃與無餘依涅槃。

地名		卷數	跨卷
1 五識相應地		卷 1	無
2 意地	意地第二之一 意地第二之二 意地第二之三	卷 1 卷 2 卷 3	跨 2 卷
3-5 有尋有伺地	有尋有伺地等三地之一 有尋有伺地等三地之二 有尋有伺地等三地之三 有尋有伺地等三地之四 有尋有伺地等三地之五 有尋有伺地等三地之六 有尋有伺地等三地之七	卷 4 卷 5 卷 6 卷 7 卷 8 卷 9 卷 10	跨 7 卷
6 三摩呬多地	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一 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二 三摩呬多地第六之三	卷 11 卷 12 卷 13	跨 3 卷
7 非三摩呬多地		卷 13	/
8-9 有心無心地		卷 13	/
10 聞所成地	聞所成地第十之一 聞所成地第十之二 聞所成地第十之三	卷 13 卷 14 卷 15	跨 2 卷
11 思所成地	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一 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二 思所成地第十一之三 思所成地第十一之四	卷 16 卷 17 卷 18 卷 19	跨 4 卷
12 修所成地		卷 20	/
13 聲聞地		卷 21 ~ 卷 33	跨 13 卷
14 獨覺地		卷 34	/
15 菩薩地		卷 35 ~ 卷 50	跨 15 卷
16 有餘地		卷 50	/
17 無餘地		卷 50	/

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本地分中修所成地第十一

丙九、修所成地² 丁一、結前生後

已說思所成地。云何修所成地？

丁二、標釋一切³ 戊一、標列² 己一、四處攝³ 庚一、標

謂略由四處，當知普攝修所成地。

庚二、徵

何等四處？

庚三、列

一者、修處所，二者、修因緣，三者、修瑜伽，四者、修果。

己二、七支攝⁴ 庚一、標

如是四處，七支所攝。

庚二、徵

何等為七？

庚三、列

一、生圓滿，二、聞正法圓滿，三、涅槃為上首，四、能熟解脫慧之成熟，
五、修習對治，六、世間一切種清淨，七、出世間一切種清淨。

庚四、結

如此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，廣說應知。依善說法毗奈耶中，一切學處皆得圓滿。

如是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等者，聞所成地說：攝聖教義相略有十種。謂有能修習法，有所修習法，有有過患法，有有染汙法，有障礙法，有隨順法，有真如所攝法，有勝德所攝法，有隨順世間法，有得究竟法。（陵本

十三卷二十一頁¹¹⁵⁷) 即此中說四處七支所攝普聖教義，依此修習，於善說法毗奈耶中，一切學處皆得圓滿。

戊二、隨釋⁴ 己一、生圓滿（初支）⁵ 庚一、徵

云何生圓滿？

庚二、標

當知略有十種。

庚三、列

謂依內有五，依外有五，總依內外合有十種。

庚四、釋² 辛一、依內³ 壬一、徵

云何生圓滿中依內有五？

壬二、列

謂眾同分圓滿、處所圓滿、依止圓滿、無業障圓滿、無信解障圓滿。

壬三、釋⁵ 癸一、眾同分圓滿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〇一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二十

一七〇一

眾同分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生在人中，得丈夫身，男根成就。

眾同分圓滿等者：聲聞地說：善得人身。謂如有一，生人同分，得丈夫身，男根成就，或得女身。（陵本二十一卷四頁¹⁸²³）即此所說眾同分圓滿義。然此唯說男根成就，不言或得女身者，約勝為論，略未具說故。

癸二、處所圓滿² 子一、標

處所圓滿者，謂如有一，生在人中，又處中國，不生邊地。

子二、釋² 丑一、舉生處

謂於是處有四眾行。謂苾芻、苾芻尼、近事男、近事女。

丑二、簡不生

不生達須、憲戾車中。謂於是處無四眾行，亦無賢聖、正至、正行、諸善丈夫。

處所圓滿等者：聲聞地說生於聖處，其義正同。言苾芻、苾芻尼者，謂具足別解脫律儀眾同分，是其自性；於其形色勤精進故，怖畏惡趣自防守